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办工作业务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8.00	2,170.50	2,17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28.00	2,170.50	2,170.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降低各类治安案件的发生率，确保群体性矛盾和事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特殊人员平稳在控，争创“平安社区”称号。			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降低各类治安案件的发生率，确保群体性矛盾和事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特殊人员平稳在控，争创“平安社区”称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治安案件发生率	>100.00(%)	108.00(%)	5.00	5.00	全年报警类接报数同比下降 9.8%
	质量 指标	公安行政执法用相关车辆保障	相关车辆及时维护和更换	达成指标	5.00	5.00	
		派出所和交警二大队工作食堂伙食食材采购经费保障	工作食堂正常运行	达成指标	5.00	5.00	
		治安协管类队伍工作能力提升	年龄结构优化，综合素质提升，防控水平提高	达成指标	5.00	5.00	
		社区群防群治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指标	5.00	5.00	
		“两个实有” 的登记率、注销准确率	90%以上	达成指标	5.00	5.00	
		“两个实有” 全覆盖工作	人口综合调控工作达到区人口办考核要求	达成指标	5.00	5.00	
		群体性矛盾和事件	有效处置	达成指标	5.00	5.00	
		特殊人员	可控	达成指标	5.00	5.00	
	时效 指标	各项目完成情况	按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要	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	5.00	3.00	提前做好维护计划，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

			求完成	定效果			推进工作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治安管理	完成公安机关交办工作，确保做到“三个不发生”	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0	5.00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合理途径解决各类纠纷，避免因行为失当造成人员财产的伤亡损失
		社区平安志愿者在岗率	符合区委政法委考核要求	达成指标	7.00	7.00	
		2024 年安全感及满意度测评成绩	在全区各街镇排名中有所提升	达成指标	7.00	7.00	
		社会稳定	社会面平稳有序，特殊人员可控	达成指标	8.00	8.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公安行政执法用相关车辆使用	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达成指标	5.00	5.00	
		派出所和交警二大队工作食堂食材采购经费保障	工作食堂正常运行	达成指标	5.00	5.00	
总分					100.00	95.00	
评分等级		优					